

愛與承諾（二）

王靜風

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

學習目標

1. 愛情變質後，非財產部份的紛爭有法律管嗎？

2. 刑法的性質。

案例：

- **【新聞1】** 拿五十萬不結婚法官判償還
2010/03/13記者鄭淑婷
- **【新聞2】** 32歲初戀女師遭情郎騙3千萬
2007/10/05記者蔡彰盛
- 課前提問：
- 情到濃時反為薄，因為某些因素無法維持最初的悸動時，對於過去要愛一輩子的承諾，是否可以釋懷而能夠互相祝福？還是可能討回愛情的公道？

法律內容

法律責任有三：

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

刑法的建構依據下列三者

1. 法益
2. 罪刑法定原則
3. 最後手段

法益

- 法益：每個人生活的「基本利益」
- 刑法的目的：維護最低度的利益平衡
以刑罰作為違反法律的效果
針對比較嚴重的侵害利益的行為
- 個人法益：生命身體自由 名譽 性自主 財產
- 社會法益：公共危險罪
- 國家法益：內亂罪、外患罪

罪刑法定原則

- 刑法第一條：行爲的處罰，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。
- CIH電腦病毒1999/4/26 2000/4/26 發作，當時無法可罰。
- 2003年立法院通過

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§358

最後手段

- 刑法的手段：生命刑、自由刑、財產刑
- 刑罰以外的法律效果能有效防制不法之行為時，應避免使用刑罰。

刑法 339條詐欺罪

-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詐術：傳遞與現在或是過去事實不符的資訊。
- 財產上的損失。

詐欺背信與重利罪

- 刑法第32章詐欺背信與重利罪

案例處理

- **【新聞1】** 拿五十萬不結婚法官判償還

2010/03/13記者鄭淑婷

民事訴訟、有條件的贈與

- **【新聞2】** 32歲初戀女師遭情郎騙3千萬

2007/10/05記者蔡彰盛

是否了解為投資合夥而給予金錢

討論

- 情人「愛的承諾」沒做到，可以告詐欺嗎？
- 男女朋友交往，你會如何處理彼此的金錢往來。
- 分手時，以前互相餽贈的禮物你會如何處理。